



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
UPS 机房扩容移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CS22080501-T90

采 购 人：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UPS机房扩容移位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汶水路299弄25-26号市北高新工业园10号楼2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13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CS22080501-T90

项目名称：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UPS机房扩容移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27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UPS机房扩容移位及相关售后服务（具体项目需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汶水路299弄25-26号市北高新工业园10号楼2楼

方式：被授权人携带有效报名资料现场现金购买

售价：¥5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13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汶水路299弄25-26号市北高新工业园10号楼2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13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汶水路299弄25-26号市北高新工业园10号楼2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现场报名需携带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以上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原件审阅后退回，复印件留存。报名另需填写报名登记表（公告附件下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15弄88号

联系方式：董老师 021-69207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5-26号市北高新工业园10号楼2楼

联系方式：屠佳名 021-53087656-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屠佳名

电话：021-53087656-115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UPS机房扩容移位项目
2.	项目编号	JSCS22080501-T90
3.	采购内容	UPS机房扩容移位及相关售后服务（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4.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 35.27万元 最高限价：无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类别	货物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响应方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 7000 元整 。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响应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帐号： 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 JSCS22080501-T90 保证金 ”
9.	磋商有效期	90天
10.	响应和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9月13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2年9月13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 响应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另需同时提交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的、已盖章的PDF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须与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地点：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汶水路 299 弄 25-26 号市北高新工业园 10 号楼 2 楼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20〕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响应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13.	转让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14.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本次磋商不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16.	样品提供	本项目无需响应方提供样品。
17.	现场演示	本项目无需响应方在磋商现场提供演示。
18.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99 弄 25-26 号市北高新工业园 10 号楼 2 楼 联 系 人：屠佳名



		电 话：021-53087656-115 E - mail: 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	--	---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相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人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2.3 “响应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2.5 “服务”系指响应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磋商邀请书
- （2）响应方须知
- （3）项目需求
- （4）合同条款
- （5）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信函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响应方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6.5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方应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响应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响应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响应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和招标方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响应文件声明；
- （2）报价汇总表；
- （3）报价明细表；
- （4）技术参数偏离表；
- （5）产品具体说明；
- （5）安装调试方案；



- (6) 售后服务承诺；
- (7) 响应方简介和业绩情况；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响应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响应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11.2 响应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方应在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及总价。响应方对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 13.1 响应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货物合格性和响应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 14.1 响应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 14.2 响应方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卖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修理和备件储存义务，并且该机构须提供响应方对其履行本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的充分授权。
- 14.3 响应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货物和服务满足“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 14.4 响应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14.5 响应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4.6 响应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货物或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代替要以不影响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保证金

- 15.1 响应方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响应方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方在因响应方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响应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由响应方出具。
- 15.2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响应方出具。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 15.3 响应截止时，对没有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方，均将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5.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

15.5 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按“响应方须知”第30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响应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
- (2) 成交方未根据“响应方须知”第30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响应方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 (4) 成交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响应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响应方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采购。

16.3 若响应方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方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订胶装成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另须提交PDF盖章版响应文件一份（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一旦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响应文件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由响应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方有约束力的代表用不退色墨水签字。由被授权人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响应方对错漏之处作必要修改或补充，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响应方或其被授权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公章)，并标明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方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并在文件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公司公章后，同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已盖章完毕的PDF文件）一同密封装入标书袋内。

18.2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按18.1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书注明的地址送至磋商地点。

18.3 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内层信封的封装于标记同18.1款规定。外层信封装入18.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方名称。同时应写明响应方的名称，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18.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方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招标方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9.2 出现第6.2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招标方将拒绝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响应方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21.2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7和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21.3 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方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方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招标方将按15.6款的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E 磋商评审

22.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响应方企业性质。

22.2 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参与磋商的资格，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文件是否计算有错误、签署是否符合要求。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6 磋商小组将审查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汇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22.6款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方具有



约束力。

22.8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响应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响应方分别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响应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 综合评分与成交候选人推荐

25.1 响应方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25.2 对所有响应方的评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3 响应方若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小组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4 如多家响应方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方，按一家响应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方获得成交方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多家响应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方，按一家响应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方获得成交方推荐资格。

25.5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分过程如下：磋商小组由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方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评分（累计得分总分为100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响应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5.6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列	评分因素	分值权重	主要内容
1	报价 0-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响应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响应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其价格分）
2	产品质量 0-20 分	技术参数 0-20 分	产品配置选型、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20分；技术参数负偏离1项扣2分，不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的本项不得分。技术参数负偏离超过8项或不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的本项不得分。（参数有提供产品彩页或界面截图等证明要求



			的，如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3	安装实施 0-25 分	进度计划 0-5 分	承诺按时交付，进度计划明确分步步骤，科学合理得 3-5 分； 承诺按时交付，进度计划无明确步骤或缺乏科学性 1-2 分； 不承诺按时交付或无描述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0-10 分	安装调试、现场协调管理措施、各项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完善 6-10 分； 安装调试、现场协调管理措施、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部分缺陷 1-5 分； 无描述不得分。
		技术力量配备 0-10 分	拟投入项目的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具备丰富的相关资历经验，相关职称、资格证书齐全 6-10 分。 人员配置不合理，或缺乏相关资历经验或证书不齐全 1-5 分； 无描述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0-20 分	制造商授权 0-5 分	响应方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得 5 分；代理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 0-5 分	用户培训计划（培训目标、范围、方式、时间等）完善 3-5 分； 培训计划部分缺陷 1-2 分。 无描述不得分。
		售后维修响应 0-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是否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力量、质保期内应急维修响应/修复时限、相关故障修复方案、无法修复所采取的措施等）完善 7-10 分； 维护响应及时，但缺乏专业技术力量或方案部分缺陷 4-6 分； 维护响应不及时，方案缺乏可行性 1-3 分。 无描述不得分。
5	业绩 0-5 分	相关业绩证明 （产品销售业绩） 0-5 分	每提供 1 个响应方 2019-2022 年类似项目合同（投标产品销售合同）复印件得 1 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合计	100 分		
1、以上评审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6. 无效响应的情形

26.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方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响应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响应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响应方”要求, 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5) 响应文件无响应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磋商有效期不足。

(8) 响应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6.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 为无效响应:

(1) 被磋商小组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判断文件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方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响应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虚假材料。

(5)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 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响应方的响应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响应方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不足三家的;

(2)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响应方。

27.2 在磋商、评审期间, 响应方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7.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 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磋商小组成员人员之外。

27.4 磋商小组不向响应方退还响应文件。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的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方。

28.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 成交通知

29.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向成交方发出《成交通知书》。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0.3 如果成交方没有按照“响应方须知”第30.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响应方或重新采购。

30.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G 其 他

31. 代理服务费

31.1 成交人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递进法计算（见下表）后收取，如计算结果低于5000元按5000元收取。

成交金额 项目类型	货物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单位简介

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市崧泽所）是上海市戒毒管理局下属重要单位之一，担负收治吸毒人员的社会职能。由于工作对象、工作性质的特殊性，使所内信息化系统区别于社会上广泛采用的信息系统，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位于外青松公路7515弄88号，内设11个科室、5个专业中心、6个大队。所内主要建筑包括1幢行政办公楼、4幢戒毒人员生活楼、3幢戒毒人员习艺楼、1幢综合楼、1幢戒毒人员食堂、1幢备勤楼、1幢民警综合楼、1幢行政仓库、2幢供应站、1幢车队、1幢会见楼、6幢其他建筑等23个单体。

二、项目现状

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UPS系统更新于2017年，采取集中控制的方式，建设总UPS机房，通过电缆连接至各UPS用电处。现UPS系统采用128节200AH/12V电池+80KVA控制主机，至今使用已超过5年，担负全所弱电机房、指挥中心、安防警戒设施集中供电任务，常年使用负荷大，24小时不停歇运转，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三、建设内容

1. 拆除现有的、运行已满五年的128节200AH/12V的蓄电池，拆除后对每节电池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后根据检测结果及市崧泽所的要求，搬运至指定地点存放；
2. 安装128节与原先运行的电池同容量、同技术规格的新电池，进行1:1等量更换，最大程度确保电池与其他设备的兼容性无异；
3. 保持现有控制主机、输入输出线路、各类开关等设施设备的继续使用；
4. 本项目电池组采取5年质保，每年由电池厂家按季度实施一次上门安全检测；

四、安装施工要求

1. 场所内线管须隐蔽安装，复原后须与场所内墙壁颜色一致；
2. 前端设备安装稳固隐秘，外观整洁美观，与周边环境协调；
3. 机房机柜线缆整理规范，标识清晰规范，做到一线一标识；
4. 在场所内施工须服从民警管理，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
5. 负责拆除原有设备，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妥善保存；
6. 所有设备必须无缝接入现有甲方拥有的设备平台，如出现无缝接入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成交方负责；
7. 建设周期约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



五、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UPS电池	12V200Ah	128	节

六、技术参数要求

1. 电压：12V；
2. 容量：200Ah；
3. 外形尺寸：L≤522mm，W≤240mm，H≤218mm；
4. 质量：≤58KG；
5. 计寿命≥10年；
6. 工作温度范围：-20° C~55° C；
7. 充电电压：13.5V-13.8V；
8. 均冲电压：14.1V-14.4V；
9. 浮充充电温度补偿系数：-20mV/° C；
10. 环使用温度补偿系数：-30mV/° C；

最大交流纹波：<2%；自放电：<2%；

注：

- 1) 响应方应对投标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材料、质量等作出说明，响应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和货物质量性能的简要说明，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 2) “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响应方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代替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代替要以不影响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七、技术培训

成交方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覆盖产品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培训人次不少于10人次。

八、其它需求

- 1、成交方所提供项目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商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同时，需取得符合招标文件指标要求的相关设备厂家的有效授权书，五年以上（含五年）原厂质保承诺及服务。
- 2、因疫情防控及场所管控需要，本项目不提供现场踏勘。



- 3、成交方应服从、遵照市戒毒局、市崧泽所相关防疫要求，做好入所施工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物品提前到所的静置消杀、施工人员的隔离观察、各项防护用品的穿戴等；
- 4、成交方应按照要求做好项目建设的安全施工工作、保密工作和廉政工作，签署附件 1 的《保密承诺书》、附件 2《廉政承诺书》和附件 3《安全生产承诺书》。
- 5、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施工并交付
- 6、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伍年，每季度需至市崧泽所现场对电池进行安全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五年内故障电池只换不修。
- 7、应急响应：当电池发生故障且所内运维人员无法解决时，成交方需 30 分钟之内及时响应，1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故障。

九、付款方式：与成交方签定项目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施工完成支付至8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中标金额的100%。

十、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1. ★ **本项目预算 35.27 万元，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2.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UPS 电池。**多家响应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方，按一家响应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方获得成交方推荐资格。
3. 响应文件应提供 **UPS 电池**的制造商授权证明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4. ★ **投标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强制性节能认证产品，需承诺随产品提供相应认证证书。**
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响应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协调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等。
6.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五年。**响应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年限、用户培训计划、应急维修响应/修复时限、故障修复方案、无法修复所采取的措施、专业维修技术力量、备品备件情况、过保售后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等。
7. 响应方应具有承担类项目的成功案例和经验，提供 2019-2022 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投标产品应具有良好的销售业绩，提供 2019-2022 年内产品销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8. ★ **响应文件另须提供**(加盖公章):
 -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注：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资格检查作不通过处理，为无效响应。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服务地点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试，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和付款条件：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__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必须出具书面说明阐述原因，甲方可酌情予以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将处以惩罚性赔款，以每天 0.1%合同总额进行赔偿；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则甲方有权利取消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赠送予用户，投标人将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另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赔偿。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履约保证金

1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_____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3. 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 UPS 机房扩容移位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JSCS22080501-T90

响应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响应文件声明

致：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_____（全名、职务）代表响应方_____（响应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报价汇总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技术参数偏离表；
4. 产品具体说明；
5. 安装调试方案；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响应方简介和业绩情况（产品销售业绩）；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按《响应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90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方，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JSCS22080501-T90

响应方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投标总价（元）
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 UPS 机房扩容移位项目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响应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响应方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 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 价格应按照《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技术参数偏离表

磋商文件 条目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注：提供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各项技术要求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参数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附件五

产品具体说明

响应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加工工艺、材质、功能、质量等作出具体说明，说明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应是真实的，并与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一致。



附件六

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协调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等。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聘任时间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专业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七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免费质保期年限；
2. 用户培训计划；
3. _____、_____、_____的制造商授权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4.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专业维修技术力量）；
5. 应急维修方案（响应/修复时限、故障修复方案、无法修复所采取的措施等）；
6. 备品备件情况；
7. 质保期过后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8. 其它相关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八

响应方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响应方业基本情况介绍；
- 2、固定的经营服务机构（名称、地址、电话）；
- 3、响应方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产品销售业绩）：

(1) 产品销售业绩一览表

(2019 年至 2022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响应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响应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

购活动，被授权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

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响 应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2) 响应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 (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响应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响应资格，不向招标方或磋商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响应，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成交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3、响应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

5、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成交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3、如响应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十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法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响应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内容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响应文件内容的名称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